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

[2024(年)]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207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60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茶庵乡郑营村集体土地5.3022公顷、周庙村集体土地15.5014公顷、樊庄村集体土地0.7768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3年度第八十批城市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茶庵乡郑营村、周庙村、樊庄村

三、被征地村组面积：

茶庵乡郑营村	5.3022公顷
茶庵乡周庙村	15.5014公顷
茶庵乡樊庄村	0.776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本次所征收土地按照南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96-118.5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茶庵乡郑营村、周庙村、樊庄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土地征收补偿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4(年)]第 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207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60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茶庵乡郑营村集体土地 5.3022 公顷、周庙村集体土地 15.5014 公顷、樊庄村集体土地 0.7768 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 96 万元/公顷-118.5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茶庵乡郑营村	5.3022 公顷	628.3107 万元
茶庵乡周庙村	15.5014 公顷	1488.1344 万元
茶庵乡樊庄村	0.7768 公顷	92.0508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土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2日

